**市本级社会保险历史数据整理业务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JXSJ20200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历史数据整理业务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网上下载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07月31日9：3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SJ2020033-1

    项目名称： 市本级社会保险历史数据整理业务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0000

    最高限价（元）：38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市本级社会保险历史数据整理业务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1 | 380000 | 项 | 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0年07月31日9:30 （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装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送交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0年07月31日 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796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   
   传    真： 0570-8589088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0-8589008 18657045122  
   质疑联系人： 刘育芳

   质疑联系方式： 0570-85890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柯城区财政局

   联系人 ： 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85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  |  |
| --- | --- | --- |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本级社会保险历史数据整理业务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 0570-307964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俊 联系电话：0570-8589008 18657045122 传真：0570-8589088 |
| 4 | 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38万元。 |
| 5 | 服务期 | 2021年2月28日前完工 |
| 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7 | 报名时间及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8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
| 10 | 磋商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数量为1份。](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以光盘形式递交。数量为1份。)  （3）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组成。 | |
| 1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12 | 竞争性磋商时间  及地点 | 时间：2020年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 | |
| 13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 14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 15 | 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 16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 |
| **17**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请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市本级社会保险历史数据整理业务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招标、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采购货物的购买单位“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货物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5.“▲”系指实质性的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五）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磋商，应在磋商截止时前一日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招标收费标准计取（此费用不得参与竞争），招标服务费、场租费等按实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详情咨询代理机构），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5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签署意见并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当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技术资信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原件与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技术资信文件其它详细内容（参考评分办法编制）。

2.2价格文件

▲（1）报价函（附件一）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3）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供应商自认为有需要的其他资料。

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效力

3.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磋商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制作的备份文件。

3.3磋商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3.4磋商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存储，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5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磋商报价

**4.1本项目最高限价38万元,供应商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无效。**

4.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履行市本级社会保险历史数据整理业务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5.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5.1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6.磋商响应文件的的签署及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光盘或U盘递交至招标公告指定开标厅，逾期不予接收。。**

**1.3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磋商响应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有效期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无效标条款**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1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1.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4技术资信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7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七）磋商**

1.磋商

1.1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

1.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当出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八）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及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是指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及要求的服务、商务报价、服务承诺和供应商的信誉等进行确认并优化的过程。

1.2竞争性磋商内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仅为基本需求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可以重新承诺优于或高于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服务承诺。

2.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将组织3人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以及专家2名，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3.报价算术性修正：

3.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磋商程序：

4.1主持人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截止时间以“中科院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4.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4.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与通过资信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评审的每一位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一般不超过3轮；

（4）在系统上公开最终报价及得分情况；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6）磋商会议结束。

5.磋商结果确定：

5.1本次磋商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资格证明文件采购通过制，技术资信文件为80分，价格文件为20分。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二高的为成交候选人（由高到低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资信分高的的排序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技术资信分均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排名先后。

通过本次磋商，最终确定前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磋商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技术、价格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分析评价，编制磋商报告。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

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价格文件中的报价视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价格磋商一次视为1轮。

5.5综合评分办法

技术资信分：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评定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 报价得分 | 最佳评标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价，投标报价得分=(最佳评标价／投标价)×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 0-20分 |  |
| **技术资信部分（80分）** | | | |
| 投标人资信业绩 | 1.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包括：档案管理和档案数字化），得2.5分；   2、具有为政府项目服务而获得的荣誉，一个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文件扫描件编入标书中，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0-5 |  |
| 成功案例： 2016年以来中标的类似档案项目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5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编入标书中，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最后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0-5 |  |
| 项目团队 | 1、项目人员数量,派驻5名或以上的得5分。 | 0-5 |  |
| 2、项目人员学历，大专或以上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编入标书中，否则不得分。 | 0-10 |  |
| 3、4项目负责人职称：具有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初级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编入标书中，否则不得分。 | 0-3 |  |
| 4、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具有档案专业或则文秘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编入标书中，否则不得分。 | 0-3 |  |
| 拟投入项目设备 | 1、拟投入项目设备充足情况，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的数量，0-5分。 | 0-5 |  |
| 2、上述拟投入项目设备品牌型号、适用性、先进性、新旧情况等，0-4分。 | 0-4 |  |
| 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有详细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根据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0-5分。 | 0-5 |  |
| 2、安全保密性:提供完善的安全保密方案，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与操作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根据方案的严密性、合理性、可行性内容打分，0-5分。 | 0-5 |  |
| 3、项目进度计划：有完善的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并能满足采购人要求，0-5分。 | 0-5 |  |
| 4、技术力量和人员安排：根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0-5分。 | 0-5 |  |
| 5、服务质量：有详细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标准（如有落实专人质检岗位并进行100%检查等），根据方案的严密性、合理性、可行性，0-5分。 | 0-5 |  |
| 6、项目验收：具有合理、可行、可靠、具说服力的验收方案的得4-5分，有缺陷每处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0-5 |  |
| 培训 | 有完整的培训计划、方案，对项目团队进行本项目相关的业务培训，0-5分。 | 0-5分 |  |
| 售后服务 | 1、免费质保期（后续协助咨询服务）1年的得2分， 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5分。 | 0-5分 |  |
|  |

**注：磋商时，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否则其报价和承诺将视为无效。**

**（十）磋商结果公告**

1.磋商结果公告

1.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及公告发布的媒体中，进行成交结果公告。

1.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一）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磋商文件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投诉处理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十二）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成交通知书

1.1在评标结果公告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合同的签订

2.1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的，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取消其成交资格。

2.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3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磋商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夯实社会保险数据质量，真实反映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缴费单位、缴费金额等相关历史数据记录，实现“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的社保服务宗旨。同时，为社保系统省集中参保人员缴费数据准确导入打好基础，实现人社系统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全面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计划对市本级社会保险系统外历史数据进行全面整理，主要是通过查阅历史档案、数据资料等方式将信息系统外数据人工录入信息系统。由于数据整理工作量大，时间紧张，在现有人手不足的情况下，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购买第三方服务进行数据整理。

1. **系统外历史数据基本情况**

经统计，目前有9.5万人次的部分参保缴费历史数据存在于社保信息系统之外，一是由于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初期无信息系统，参保人员参保信息和缴费信息台账未记入信息系统；二是由于系统更迭，原老系统下的部分数据因信息不全等原因未导入新系统；三是企业改制时部分补缴信息未录入系统；四是国家统一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制度前我市业务操作与统一制度后的要求不一致，使得此类人员的原业务记录需要调整。

**二、历史数据整理工作安排**

1、整理方式：购买第三方服务。

2、整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

3、预算金额：38万元，9.5万人按有效整理一人4元计算。

4、人员配备：要求派驻5名以上工作人员，并提供派驻人员所需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5、时间安排：

（2）合同签订后，征缴科负责对服务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熟悉业务档案和系统操作，提出具体的数据整理要求。

（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按照历史数据分类情况进行业务档案查询、核实，分类进行登记，逐一进行核实，并将相关参保缴费信息同步录入信息系统。

（5）2021年2月，采购人对数据整理情况进行核查、验收。

**三、第三方数据整理要求**

**1、数据整理标准**：

历史数据整理要严格按照参保人员信息录入与档案记录一致的原则，做到人员对应、信息准确、记录完整，材料齐全。

（1）人员准确。参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参保单位准确，三者缺一不可，严禁出现A参保人员信息记录到B参保人员名下的情况。

（2）信息准确。人员信息、参保信息、缴费信息要严格按照业务档案记录进行核实，准确无误录入系统，不得出现信息错误或不一致的情况。

（3）记录准确。参保人员的参保时间、缴费时间、缴费月数、缴费金额、缴费基数、缴费单位要记录完整、准确，不得遗漏。

（4）材料准确。要准确、完整的查阅业务档案、养老保险手册、个人档案等相关材料，根据有效、真实、完整的材料进行系统数据维护。

**2、数据整理方式：**

征缴科安排专人负责并跟进数据整理工作，提出具体的数据整理要求，会同服务方通过人工查阅历史业务档案，核实系统外参保人员信息，经我中心确认无误后，将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缴费信息历史记录录入信息系统，并将相关资料扫描归档。

（1）服务方查阅养老保险历史基金缴纳申报表、单位缴费档案、个人人事档案等原始资料，对当前社保业务系统缺失的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历史缴费记录，通过姓名、手册号、身份证号码、参保单位等关键字进行比对，确认无误的经我中心核准后按其实际缴费年限、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等相关记录入新系统个人缴费明细，补齐养老保险历史缴费记录。

（2）服务方查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历史经办档案，对核查后当前社保业务系统参保人员的转移接续记录缺失的经我中心核准根据其转移接续相关信息按规范标准补齐转移社保经办机构、转移年限、转移金额等记录。因转移人员个人原因导致业务未办结的，服务方应联系转移人员查明原因，将业务办结完成。对历史转移接续信息档案内容不规范或不完整的，服务方应联系对方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符合转移接续规定的相关材料经我中心核准后调整其转移记录。

**3、相关服务要求：**

（1）服务方根据数据整理标准提交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

（2）服务方要对整理的数据形成相应文档，建立严格的数据质量检测体系，对整理数据自检合格后，每周递交我中心核查。核查无误后，根据有效的相应材料补齐参保人员真实的养老保险历史记录，确保其完整准确性。

（3）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社会保险信息的保密要求，不得私自借阅、携带、损坏、篡改任何社保档案材料，不得私自拷贝、传播任何社保信息，如发现违规行为将追究法律责任。

（4）服务方在整理过程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我中心。

**四、数据整理考核和验收**

**1、数据考核：**

征缴科负责对服务方的数据整理质量进行日常校核，稽核科对征缴科的日常核查结果、服务方的数据整理质量进行月度校核。

（1）日常校核：征缴科安排专人负责跟进服务方查阅整理档案及核定整理的数据信息，抽查、审核数据整理质量，具体对参保人员姓名、参保时间、参保单位、缴费年月、缴费金额，录补信息等内容进行全面校核。每日根据业务量对业务档案和数据整理、录入情况进行60%以上的抽查，每周对日抽查范围外的业务进行80%以上的抽查，确保数据整理的高质量。

（2）月度校核：稽核科按月以不少于20%的量对数据整理业务进行抽查，对其系统录入信息和业务档案信息的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督促征缴科、服务方切实履行数据整理职责，确保数据整理真实、准确、完整。

**2、数据验收：**

（1）服务方对整理数据文档整体自检合格后，递交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验收。

（2)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率为30%，要求准确率达到其100%，抽检合格率在100%以下，提交验收数据全部发回服务方全面自检，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五、费用结算**

本项目工作量暂按9.5万人计。如最终工作量不足9.5万人,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支付服务费;如最终工作量超过9.5万人的，则按中标总价支付费用。

第四章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样稿，最终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需方）：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供方）：

**一、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转包或分包**

1、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独立完成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至少一年，按投标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1年2月28日前完工。如实际加工数量超过甲方预算的数量，工期时间不予延长。服务范围、数量、顺序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

2、 履行方式和内容：按照甲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和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3、履行地点： 衢州市 。

**七、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2、付款：**

⑴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进场服务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预付款；

⑵数据整理结束后，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额-预付款）的80%的款项；

⑶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15日内结清余款。

注：本合同工作量暂按9.5万人计。如最终工作量不足9.5万人,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 元/人支付服务费;如最终工作量超过9.5万人的，则按中标总价支付费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解除合同。乙方如果在实施过程中不按规范程序和投标要求进行，甲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可按与原招标中第二次序方进行合同项目服务。

3、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乙方需提（至少一年，按投标承诺）年免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4、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采用现场维护方式，乙方24 小时热线响应，在接到电话要求后按承诺时限到达维护地点，以保证数据的安全运行。

5、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及时提出用户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6、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

7、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终止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1.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1

一、封面式样

**市本级社会保险历史数据整理业务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XSJ2020033-1）**

**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价格文件（或技术资信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报价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报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函

**报价函**

致：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有关活动。为此：

l.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历史数据整理业务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全部内容进行磋商。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认同该次采购的合法性。

4.若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我方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工期 |
| 1 | 市本级社会保险历史数据整理业务购买第三方服务 | 元/人 | 95000人 |  | 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 |

说明：以上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函为小微企业提供。

2. 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未提供者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